

艱難的「跨地區監督」——

黑龍江沙蘭洪災媒體報導之案例分析

◎ 程金福

2005年6月10日發生在黑龍江省安寧縣沙蘭鎮的洪災（簡稱「沙蘭洪災」），由於洪災中的死亡人員多為在校小學生，以及地方官員存在隱瞞死亡人數等災情真相之嫌疑，不僅引起了中國大陸媒體的廣泛且持續的追蹤報導，也引起了香港媒體及美國《洛杉磯時報》等外電的關注。究竟中國大陸的報紙如何處理報導此事？這些報導反映出甚麼樣的中國傳媒現實？本文擬以此案例分析，來加以透視。

一 「沙蘭洪災」報紙報導之選題設想與資料資料之收集

事實上，2005年6月份發生在中國大陸的突發性事件，除了「沙蘭洪災」之外，還有6月11日發生在河北省定州市繩油村的村民凌晨遇襲事件、6月18日發生在安徽省池州市的數萬民眾燒毀派出所的「池州騷亂」等。

之所以選擇「沙蘭洪災」作為本文之分析案例，一則是由於媒體，特別是報紙對沙蘭洪災的關注和報導持續時間較長，從而可以見出媒體表現的變化，也為本文的分析提供了空間；二則由於上海的《新聞晨報》和吉林的《新文化報》等黑龍江省外媒體的積極介入追蹤，在官方的新華社報導和黑龍江地方媒體的報導之外，派出特派記者，進行獨家採訪報導，從而可以見出媒體表現的多樣性以及「跨地區監督」的某些特徵。三則由於地方官員存在隱瞞死亡人數等災情真相之嫌疑，因而藉此案例，也可見出當前的中國大陸政治權力對媒體的控制與反控制的獨特景觀。

關於沙蘭洪災的報導，既有中央電視台、香港無線電視等電視媒體的報導，也有人民網、新浪網等網路媒體的報導，也有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等廣播媒體的報導，本文的探討只限於報紙這一平面媒體的報導。因為相對而言，報紙的文字載體具有其他媒體所不能具備的內容之完整性和檢索分析的便利性。

之所以選擇報紙媒體，還有一個原因是「沙蘭洪災」發生之際，筆者正在香港大學新聞與傳媒研究中心從事交流研究工作，這一機會使得筆者不僅有機會接觸香港報紙的相關報導，從而為筆者考察大陸報紙的報導提供了一個可貴的參照點；而且有機會利用香港大學圖書館網站之

「慧科搜索」¹工具檢索到中國大陸大部分地區報紙之相關報導，從而有可能考察中國大陸報紙關於「沙蘭洪災」報導的變化過程和總體情況。

藉助「慧科搜索」工具，筆者以「沙蘭鎮」為關鍵字，檢索追蹤了中國大陸和香港報紙關於「沙蘭洪災」的報導情況，因為倘若沒有洪災事件的發生，媒體，特別是外地媒體一般幾乎不

可能有涉及「沙蘭鎮」的報導；因此，以「沙蘭鎮」為關鍵字，同時輔以日期時間的限定，應可確定所檢索的報導都是關於「沙蘭洪災」事件的。籍「標題檢索」考察報紙關於「沙蘭洪災」的報導篇數，以反映對事件的關注趨勢變化；籍「內容檢索」，考察報紙關於「沙蘭洪災」的報導內容、角度和傾向性。由於報紙報導後期有一些其他主題的報導提及沙蘭洪災，筆者在檢索過程中作了排除，以保證所統計的每一篇報導都是以沙蘭洪災為主題的。

檢索報紙範圍限定為中國大陸和香港報紙，因此將「慧科搜索」所涵蓋的澳門《正報》、《華僑報》，台灣《蘋果日報》、馬來西亞《中國報》等設定範圍以外的華文媒體關於沙蘭洪災的報導都作了排除。

檢索之日期範圍限定為6月11日至6月24日，因為沙蘭洪災發生於6月10日下午，報紙媒體的最早反應在6月11日，6月22日當地政府宣布最終死亡人數確定為117人後，6月23日是部分報紙關於邵逸夫捐款530萬的報導，之後除了一些後續的關於沙蘭洪災的評論外，即沒有直接的報導，直到7月1日關於國務院調查沙蘭洪災的報導，因此圖一所顯示之報導至6月24日截止。

經過以上限定之後，筆者以篇數檢索得出大陸報紙和香港報紙關於「沙蘭洪災」報導趨勢如下圖：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由於「慧科搜索」不能涵蓋大陸報紙和香港報紙之全部，因而本表只能反映大陸和香港報紙的報導趨勢和不同時期的關注程度，藉助本表資料進行大陸與香港報紙報導數量的同日比較並無科學意義。之所以以大陸報紙媒體為考察分析之主體物件而將香港報紙媒體納入視野，是由於後者的報導在本文中有參照分析的必要。

二 「沙蘭洪災」報紙報導過程描述

根據「圖一」所反映出來的關於「沙蘭洪災」的報導趨勢，筆者經過檢索6月11日至6月24日各報之報導標題及內容發現：

6月11日、12日之沙蘭洪災消息最早由新華社報導，各報之報導也都是採用新華社報導稿件，涉及之內容也都是關於6月11日27名小學生死亡數字和6月12日62名小學生死亡數字。但即使是27名小學生死亡數位的報導（6月22日最後官方公布的死亡小學生數字為105名），也引起了

《南方都市報》、《新京報》等黑龍江省外報紙的極大關注，相反，《人民日報》等黨報媒體則是明顯的淡化處理。

6月13日至6月16日，是大陸報紙關於沙蘭洪災報導最為活躍的時期。上海《新聞晨報》、吉林《新文化報》等外地報紙不再滿足於單純採用新華社通稿，而希望以本報記者的實地採訪而獲得有別於其他報紙之獨家特色。這使得在6月13日至6月16日期間關於沙蘭洪災的報導在中國大陸出現了不同的報導內容和角度。

「表一」為6月13日至16日大陸報紙報導之報導情況表，判斷「報導重點」的標準是標題的處理以及報紙在版面上的處理，譬如報導標題為「黑龍江省長自請處分 甯安市洪災已造成92人死亡，沙蘭中心小學倖存學生異地復課接受心理健康教育」，即判斷「黑龍江省長自請處分」為報導重點；或者一個版面同時有關於沙蘭洪災的三篇報導，則以該版之頭版標題報導為報導重點；或者同日有幾個版面報導洪災，則以排列在前的版面標題為報導重點。作為報導重點的篇數統計依據本文檢索限制之中國大陸報紙。

表一：大陸報紙6月13日至16日報導情況表

日期	報導主要內容	作為報導重點的篇數
6月13日	死亡學生88	20
	黨中央國務院重視	17
	立案偵查	9
6月14日	學生復課	18
	省長自請處分	7
6月15日	死亡學生95人	24
	各界捐款	3
6月16日	死亡學生97人	3
	調查腐敗	4
	各界捐款	3
	學生家長拒絕簽字火化	2

6月13日，中國大陸報紙的報導重點出現明顯分化。《人民日報》等多加黨報媒體以「黨中央國務院重視」的正面新聞為報導重點，《人民日報》更是以頭版頭條加以報導，也從一個側面反應出洪災事件影響之大。另有多達二十家報紙媒體以死亡學生人數增加的中性新聞為關注和報導之核心。「沙蘭鎮黨委書記、派出所長被立案偵查」的負面新聞竟然在同日成為九家報紙媒體報導之重點。顯示出大陸各家報紙媒體在衡量報導重點的標準的多元化趨向。同日，關於洪災原因的報導雖沒有成為報導重點，但也引起廣泛關注，大陸報紙多數採用新華社報導的黑龍江省水文局局長董淑華的說法，認為是強降雨造成泥石流山洪，洪災屬無法預知的天災。

《新聞晨報》記者則採訪到中國氣象局預測減災服務處處長邵俊年，認為洪災當日沙蘭鎮降水量並不高的說法。《新文化報》同日報導披露村民反應：「山洪爆發時電話報警鎮政府、鎮派出所無人接」。

6月14日，「學生復學」成為當日報導關注之核心。多加報紙引新華社報導官方公布之復學學生人數152人。《中國青年報》更是配以學生在教室歡笑的畫面。但《新生活報》、《新聞晨報》等記者實地清點學生人數為125人。另有檢索範圍內之七家報紙報導的重點是關於黑龍江省長張左己自請處分的內容。《新生活報》報導：記者在沙蘭鎮派出所見到了指揮部調查組作出的《關於6月10日沙蘭鎮公安派出所工作情況的調查彙報》，彙報中有「所長李作玉、副所

長以及民警相繼趕回救人，共救出學生42人、教師4人，並一直聽從指揮部工作到11日13時離開沙蘭鎮」的字樣。關於群眾反映派出所不作為的情況，調查報告分析認為「主要原因一是派出所以前查無證摩托，群眾認為不應該辦而借此宣洩不滿，二是以前被派出所處理的人煽動群眾不滿情緒」。

6月15日，多加大陸報紙引用新華社報導內容是關於死亡人數增加。作為報導重點的報紙數量達24篇之多。此外就是關於「各界捐款」的報導。只有《新生活報》報導沙蘭鎮以防止瘟疫蔓延的名義實施戒嚴的消息（香港《東方日報》報導：此前並未傳出疫情）。

6月16日，大陸報紙的關注程度明顯降低，多家報紙採用的新華社的報導內容：一為死亡學生又增加二人，二為政府承諾調查腐敗。而《南方都市報》和《新文化報》則報導了部分家長拒絕簽字火化的新聞。

自6月17日開始，中國大陸各家報紙關於沙蘭洪災的報導又幾乎全部採用新華社通稿，主要內容涉及官方進一步公布的死亡人數（6月22日最後公布為117人，其中小學生105人）、沙蘭小學新校區開工建設、賑災籌款、邵逸夫捐530萬等正面報導內容。而關於地方政府調查腐敗的結果是甚麼？原來352名小學生，官方最後公布死亡學生為105人，複學人數152人（官方數字），那麼還有近100名小學生下落如何？新華社的報導無一涉及，筆者遍查各家媒體，都無從尋得答案。7月1日，筆者搜索到多家報紙報導：國務院調查組開始調查沙蘭洪災。此後再無關於沙蘭洪災的直接報導。

三 「沙蘭洪災」報紙報導之分析

「沙蘭洪災」報紙報導之分析框架來源於祝建華先生提出的提供真相、議程設置、監督政府和教育公眾四個部分。根據本文所涉及之內容和選題方向，擬就「沙蘭洪災」的報紙報導作如下的分析：

（一）各報資訊來源之特徵

「新聞採訪過程是不斷挑選事實的過程。記者獲得新聞素材的來源主要是兩種途徑，一是在新聞現場親眼目睹，一是聽別人介紹。」²

從總體上看，在沙蘭洪災的報導過程中，包括《人民日報》在內的各家黨報，都清一色地採用新華社的報導為消息來源，而新華社記者的報導又主要是來自於當地政府的資訊披露。

從具體時間上來看，在6月13日至6月16日期間，上海《新聞晨報》和吉林《新文化報》等黑龍江省外報紙不再滿足於單純地以新華社報導為唯一的消息來源，而希望以本報記者實地採訪而獲得有別於其他報紙之獨家消息。大陸報紙的這一追求顯然與媒體市場化的推動有關，同時也與新華社單純的官方報導角度有關，事實上，新華社此次關於沙蘭洪災的報導自始至終都是站在官方角度，很多當地官方試圖掩蓋的真相是由其他報紙的特派記者所揭露的，這使得在6月13日至6月16日期間關於沙蘭洪災的報導在中國大陸出現了不同的報導內容和角度。筆者在檢索中發現，比較突出的報紙和特派記者名單見「表二」：

表二：部分大陸報紙特派記者名單

--	--

報紙名稱	特派記者名單
《新生活報》	李璿琦
《新聞晨報》	郭翔鶴
《新京報》	李豔
《南方都市報》	陶建傑
《法制日報》	郭毅、李丹

尤其是吉林省的《新文化報》和上海市的《新聞晨報》的獨家報導，竟成了香港發行量最大的《蘋果日報》和《東方日報》「中國報導」版追蹤報導的主要資訊來源（香港之被公認為左派報紙的《大公報》、《文匯報》則多採用新華社報導為消息來源和評論之依據）。

由於資訊來源之不同，於是出現了洪災事件具體報導上的差異。譬如關於6月14日小學生復學人數的差異，新華社記者只是報導了官方公布的數位152人，而《新文化報》記者實地核對，結果只有125人。又如關於洪災原因的報導，新華社報導是6月11日對黑龍江省水文局局長董淑華的採訪，將洪災原因歸結為「短時間、局部、突發性強降雨造成的典型的泥石流山洪。」「屬200年一遇的強降雨，在目前的條件下，這種情況造成的山洪尚無法預知。」上海《新聞晨報》記者則進一步採訪到中國氣象局預測減災服務處邵俊年處長的分析「在我局的即時氣象資料中，顯示沙蘭鎮所在地區降水量並不高，這與南方地區的降水沒法比。洪水之所以來勢這麼猛，可能與山上橋樑等設施攔水有關，最後攔不住了就傾泄而下」。

（二）各報報導重點之比較

傳播學中的「議程設置理論」以為：大眾傳媒的一個重要功能就是設置議程，並藉此影響輿論。對於報紙而言，其報導重點的選擇則體現了所設置之議程，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應了報紙的報導角度與傾向性。

「表三」為「6月13日至16日部分報紙之報導重點」。

表三： 6月13日至16日大陸部分報紙之報導重點

報紙名稱	6月13日	6月14日	6月15日	6月16日
人民日報	黨中央重視	復課	死亡人數99人	災區收到捐款605萬
南方都市報	立案偵查	省長自請處分	死亡學生95人	死亡學生97人
新聞晨報	洪災原因	手印報導	手印報導	當地檢查汛期安全
黑龍江日報	黨中央重視	復課		
生活報	黨中央重視	復課		
新文化報	報警電話無人接	復學：不見多少同桌的你	當地戒嚴成立查腐敗專案組	善後：86個家長同意火化16個遇難學生已經火化

筆者藉助「表二」和「表三」及檢索其報導內容發現：

黑龍江省本地的黨報《黑龍江日報》和市場化報紙《生活報》在6月13日和6月14日與《人民日

報》的報導重點一致（筆者未能檢索到黑龍江兩份報紙在6月15日和16日的報導內容，故而上表空缺）。

黑龍江省以外的吉林省的《新文化報》、上海市的《新聞晨報》、廣東省的《南方都市報》的報導重點都體現出了各自的報導角度。

形成鮮明對比的是《人民日報》和《新文化報》。《人民日報》的報導多為正面報導，而《新文化報》的報導則多以揭露為報導重點。6月13日，大陸多家媒體以「黨中央重視」為報導重點，《人民日報》更是以頭版頭條進行報導；而《新文化報》雖也報導了黨中央重視，但卻以村民反應洪災當日報警電話政府部門無人接聽為報導重點，最早揭露出當地政府部門失職嫌疑。6月14日，《人民日報》等多數媒體報導學生複學，並報導官方公布之數位152人，以體現災後重建的成績；而《新文化報》記者則實地核對復學人數為125人，揭露出當地官方多報數字嫌疑。6月15日，《人民日報》報導的是當地政府最新公布的死亡人數；而《新文化報》則最早報導了沙蘭鎮以防止瘟疫蔓延的名義實施戒嚴的消息。揭露出當地政府動用軍事力量阻止新聞媒體進一步報導嫌疑。事實上，自6月15日以後，媒體再也沒有關於沙蘭鎮情況的報導。6月16日，《人民日報》報導災區收到捐款，以體現一方受災八方支援的正面意義；而《新文化報》則報導了官方公布的學生屍體善後處理情況，用客觀數位揭露出當地村民對政府善後處理的不滿。《南方都市報》記者則現場報導了殯儀館前村民對善後處理的不滿和與員警的對峙情況。

（三）從香港報紙之報導參看大陸報紙對洪災事件真相的報導

有學者將香港的報紙區分為左中右派之三大立場，香港《文匯報》為典型的左派報紙，《蘋果日報》為典型的右派報紙；故而筆者以此二報來考察香港報紙對沙蘭洪災的反應。

表四： 2005年6月13日至16日香港部分報紙之報導重點

報紙名稱	6月13日	6月14日	6月15日	6月16日
蘋果日報	憤怒村民爆真相，死160人	孩子都是冤死的	復課了逾百學童未出現	家長：老師站房頂見死不救
文匯報	亡魂增至92，驚動中央	遇難者為何如此多	確認99死	循四方查過失

藉「表四」的標題對比及內容之分析，香港《文匯報》之消息來源主要是大陸新華社之通稿，在6月14日「遇難者為何如此多」報導中，也只是引新華社報導之黑龍江地方官員的解釋。

《蘋果日報》於6月13、14、15日之報導標題直指地方官員之問題，且報導重點在反映當地民眾的狀況。尤為突出的是6月14日，該報以圖片加文字形式真實反映了當地民眾的不滿情緒（香港無限電視記者也赴現場採訪到相同內容），這樣的報導內容竟成了《蘋果日報》之獨家報導，即使中國大陸在此次報導中較為突出的《新文化報》在報導中雖反映了一些民眾的意見和看法，譬如民眾認為官方公布數字不準確等，並非如新華社只單純地站在當地官方角度報導災情，但對民眾之集體抗議遊行，卻不見報導。更有媒體如黑龍江本地之《生活報》竟報導指出：「由於是天災，當地民眾情緒穩定。」（6月11日）。這一現象也說明，中國大陸即使是特派記者深入現場，在反映民眾情緒、態度和意見上也顯得克制和保守，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掩蓋了災情真相。

6月15日關於學生復課的報導，大陸多家媒體採用的新華社通稿只反映復課及心理健康之授課內容；《北京青年報》一版刊登之圖片是學生歡笑之場面，而《蘋果日報》關心的是「逾百學童未出現」，且引用了《新生活報》記者之實地調查資料，並有評論質疑在無數同學遇難的時候學生的笑容。

四 結 論

學者孫旭培以為：「『跨地區監督』是相對於當地新聞媒體輿論監督報導而言的，指的是一個地區的新聞媒體對發生在外地的人和事的監督性報導。」³以此為標準衡量，吉林省《新文化報》等黑龍江省外報紙關於「沙蘭洪災」的報導則典型地屬於「跨地區監督」的批評報導。

之所以會出現「跨地區監督」這樣一個獨特的媒介現象，一方面是由於中國大陸特殊的媒介地位以及轉型期中國社會的「地方保護主義」⁴所致。在中國大陸，新聞媒體一直是各級黨委政府領導控制下的宣傳輿論工具。雖然由於媒介市場化的發展以及理念上受眾「知情權」的抬頭，新聞媒介的功能日趨多樣，湧現出專業化媒體和市場化媒體等多元化媒體形態，但新聞媒體受控於各級黨委政府的基本模式並沒有改變，這就為「地方保護主義」提供了體制上的現實可能性。於是就出現了廣西日報原總編輯因揭露銀興公司違反城市規劃法的問題，觸及了當時的廣西區政府主席成克傑的利益，而被撤職的典型事件⁵。由於「地方保護主義」的阻礙，各級新聞媒體在其所屬的區域內的輿論監督基本上無所作為。這就為「跨地區監督」提供了空間。另一方面則是中國大陸的媒介市場化的推動。自90年代興起的中國大陸媒介市場化發展，使得新聞媒介在形態上日趨多元，出現了諸如吉林省《新文化報》和上海市《新聞晨報》等單純依靠市場而擺脫政府撥款來生存發展的新興媒體，這些媒體直接面臨市場競爭，為了贏得市場和受眾，就必須在滿足受眾「知情權」等需求上下功夫。新聞媒體「跨地區監督」現象的出現，正反映了在媒介競爭日趨激烈的情況下新聞媒體拓展市場空間的努力。某種程度上，正是市場生存的壓力提供了「跨地區監督」的精神動力。關於「沙蘭洪災」的平面媒體的報導也正典型地反映了中國大陸轉型期社會條件下和媒介市場化發展過程中「跨地區監督」的獨特景觀：一方面，黑龍江本地媒體諸如《黑龍江日報》、《生活報》等受地方政府牢牢掌控，作為中央級通訊機構的新華社報導顯見與地方政府的合謀跡象；另一方面，吉林的《新文化報》、上海《新聞晨報》等黑龍江省外媒體積極介入，表現出可貴的非官方報導視角，發揮了可貴的「跨地區監督」的輿論作用，至少在滿足受眾「知情權」上功不可沒。

孫旭培先生以為「批評報導是正面報導所不能替代的，它能起到正面報導所起不到的作用。這種由新聞媒體自己發掘披露出來的負面報導，最能發揮記者輿論監督的主動、積極精神，最能體現媒體客觀公正的、有社會責任感的監督作用，而且它的影響力大，是媒體進行輿論監督的價值和意義之所在。」⁶

應該說，《新文化報》等黑龍江省外媒體的介入追蹤報導的影響力顯然是存在的，因為正是這些獨特角度的報導，促成了《南方都市報》等媒體關於天災背後人禍因素的反思性評論。然而，關於「沙蘭洪災」的批評報導和相關的反思評論所形成的輿論壓力，並沒有如孫先生預期的「會促進所披露問題的盡快解決」。筆者遍查各家媒體，並持續關注追蹤一個月時間，都未見當地政府調查腐敗的結果；在官方最後公布死亡學生105人後，除去複學的125人，還有122名學生下落如何，筆者也未見任何後續報導與解釋。至少，關於「沙蘭洪災」的「跨地區監督」，其作用和影響力都是有限的。這也從一個側面可見中國傳媒的輿論監督之路舉步維艱。

致謝：

本文所涉及之專題研究於2005年5月至8月獲「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提供之研究條件。又於2006年1月4日至12日藉參加由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舉辦的「第二屆國際研究生『中國問題』研討班」之機使本文得以交流提高。謹此致謝！

初稿於2005年7月，香港，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

二稿於 2005年11月25日，上海，復旦大學北區111-602

修定於 2006年1月11日，香港，新亞書院會友樓

註釋

- 1 慧科搜索：由香港慧科訊業有限公司提供的一種新聞資訊的搜索工具。該公司介紹稱：慧科的資訊來源包括1000家報社、500家網站、大中華區內所有頂級資訊頻道，以及享負盛名兼具影響力的新聞機構，如中國內地的《經濟日報》、《人民日報》，香港的《蘋果日報》、《信報財經新聞》，台灣的《聯合報》、《工商時報》等。
- 2 《新聞學導論》，李良榮，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167。
- 3 《中國社會轉型的守望者——新世紀新聞輿論監督的語境與實踐》，展江主編，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2年，頁47。
- 4 田大憲在其著作《新聞輿論監督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中指出：所謂「地方保護主義」，是指某些官員、部門、地區採取非正當手段，濫用行政權力，以維護個人或團體的利益（頁131）。
- 5 同註4，頁133。
- 6 同註3，頁50。

程金福 復旦大學新聞學院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九期 2006年4月29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九期（2006年4月29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